

新北市三峽火化場火化爐燃料使用成本居高不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檢討調整火化爐運轉模式，節省作業支出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三峽火化場火化爐焚化遺體使用天然氣度數偏高，燃料使用成本居高不下，經促請研謀改善。已檢討調整火化爐運轉模式，減少待爐期間燃料損耗，節省作業支出。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管理處)施政重點主要為推動殯葬革新，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暨改善更新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提供民眾治喪優良環境等目標，民國(下同)103 年度編列預算 1,861 萬餘元辦理火化爐運作維護管理作業。新北市審計處 103 年 11 月查核發現，該處轄管三峽火化場設置 12 個火化爐，101 至 103 年 10 月底止

新北市三峽火化場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燃料使用成本統計表

年 度	燃料使用 成 本 (千元)	燃 料 使 用 度 數	焚化每具 遺體所需 度 數	焚化每具 遺體所需 燃料成本 (元)
101	15,240	705,081	50.2	1,084
102	15,016	735,987	52.6	1,072
103	18,208	799,427	53.6	1,220
104	10,836	676,508	45	720
105	9,306	724,337	45	579

註：1. 104 及 105 年度焚化遺體具數分別為 15,033 具及 16,068 具；
105 年度天然氣平均價格 12.85 元／度。

2. 104 及 105 年度已減少耗用天然氣 26 萬餘度 (【53.6 度-45 度】x 【15,033 具+16,068 具】)、節省燃料使用成本約 343 萬餘元 (267,468 度 x 12.85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火化爐焚化每具遺體使用天然氣度數及燃料成本，由 101 年之 50.2 度及 1,084 元，增加至 103 年之 53.6 度及 1,220 元，呈逐年遞增趨勢，主要係火化爐待機運轉時間過長，增加燃料使用成本，經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殯葬管理處已檢討並自 104 年 2 月起逐步調整火化爐運轉模式，按每日實際需求狀況確實掌控火化爐運轉作業模式，減少待爐時間之燃料損耗，經殯葬管理處統計火化爐焚化每具遺體使用天然氣度數及燃料成本，已由 103 年度之 53.6 度、約 1,220 元，降至 105 年度之 45 度、約 579 元，總計已減少耗用 26 萬餘度、節省燃料使用成本約 343 萬餘元，節省作業支出。